

〔宋〕黃伯思（長睿）

編

〔明〕戈汕（莊樂）

重刊

燕几圖

蝶几譜

附 匡几圖

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

重印说明

《燕几图》，宋代黄长睿著。燕几，是一种按一定比例制成大（二）、中（二）、小（三）七种长方形桌具，能灵活变换组装成函三、屏山、磐矩、瑶池、金井、鼎峙、斗帐、球门、凹字、石床、杏坛等二十五体七十六种格局。视『宾朋多寡，杯盘丰约』而配置，『燕衍之余，以之展经史，陈古玩』，纵横离合，变化多端，颇类今之组合式家具。

《蝶几谱》，明代戈汕著。蝶几，例如燕几，唯形状制为斜、半斜、长斜等三角形，能组成亭、山、磐、鼎、瓶、床帐、飞鸿、蝴蝶等形状，『随意增损，聚散咸宜』，可『捧琴书』，可『藉觴受枰』，『每一改陈，辄得一变』，变幻无穷，形态各具。

《匡几图》，前中国营造学社社长朱启铃先生据原器绘制。匡几，系一几何形状的木质搁架，展可置书卷古玩，缩可套成一匡箱，『卯筭相衔，不假铰链之力而解合自然牢固』，甚为精巧。

卷首有近人朱启铃《校刊记》一篇，对《燕几图》、《蝶几谱》两书的版本、作者情况，以至有关『几』的渊源，均有详要介绍与考据。

我社现据一九三三年朱氏重刊本（中国营造学社）影印出版，可供建筑专业工作者及古代室内装饰器具研究者、工艺美术工作者参考。

本书承同济大学陈从周教授提供庋藏之版本，并特为重印本书名题字，谨此致以谢意。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一九八三年十月

重刊

燕几圖
蝶几譜

匡几圖
附

存素堂校寫几譜三種

宋黃伯思燕几圖

明戈汕蝶几圖

匡几圖



校刊記

燕几圖蝶几譜。均見四庫存目中。當時館中屏而不收。蓋以其藝事小道。不足稱也。陶君蘭泉。曾於癸亥歲。仿說郛本。石印燕几圖。余據以製成模型。錯綜布置。與書中列式。時有出入。細校乃知原版模糊。界畫不清。而蝶几譜一書。蘭泉昔藏之本。亦展轉售出。不可復覩。爰立意重刊此二書。廣求諸本折衷。以求其當。而爲之說。弁於簡端。

燕几圖之傳於今者。大別之蓋有二本。其一收入說郛。又其一收入欣賞編。而四庫提要所謂兩江總督采進本者不與焉。

收入說郛者。爲最通行之本。顧說郛本身。卽爲未完之書。傳刻不一。是宜先究其傳刻之早晚。爲是書來歷之佐證。陶君蘭泉之言曰。

嘉靖以前。有上海郁博文修輯一百卷。顧僅有傳抄之本。天啓崇禎間。陶珽始刊行說郛一百二十卷。續說郛四十七卷。至順治間。復有李際可刻本。卷數與陶本相同。而書名次序顛倒。無從究詰。今郁抄本與陶刊本均稀如星鳳。惟李刊本通行坊間。近商務印書館。據傅氏藏園張氏涵芬樓陶氏涉園三家所藏明抄本。輯印全帙。其中即無燕几圖。

循是以言。則燕几圖之入說郛。或自陶珽始。前乎此者。說郛中有無是書。尙待攷證。進而求收入欣賞編之燕几圖。則又有二本。

其一爲國立北平圖書館所藏。請先述之。

欣賞篇正德六年沈津刊本。凡十集。甲集古玉考圖。乙集印章圖譜。丙集文房職

方圖贊。丁集續職方圖贊。戊集茶具圖贊。己集硯譜圖。庚集燕几圖。辛集古局象棋圖。壬集譜雙。癸集打馬圖。

是書爲六合徐孫騏氏使東所得。有孫騏及其後人徐乃昌夫婦印章。

後有陳植跋一段。其文曰。

右雲林居士燕几圖式。其几大小凡七。長短廣狹不齊。設之必方。或二或三。或四五。或六七。布置皆如法。居士謂視夫賓客多寡。杯盤豐約。以爲廣狹之則。爲二十體。變四十名。又增廣七十有六。燕衍之餘。無施不可。斯亦智者之變也。雖然。古人司几筵。掌五几。授有緝御。古者坐必設几。所以依憑之具。非尊者不設。皆所以示優寵之也。其來古矣。蓋君子憑之以輔其德。豈特爲賓朋燕衍之設也。其七乃陽

數也。其變無窮。不失殫度。此雖小道。必有可觀。居士亦智矣。圖得於沈君仲悅。姑錄之以傳好事者。丁亥四月。慎獨痴叟陳植叔方識。

又有邢參跋一段。其文曰。

吾鄉王仲遠隱君。洪武永樂間人。平生特喜繕寫書。蓋雖文移案牘。莫不抄之。故其家號多藏書者。此燕几圖亦隱君所抄者也。其子安吉丞敏道。尙能保存其父之手澤。近歲安吉之門人朱性甫。乃始獲其抄本。而吾友沈潤卿間取摹之。以刻於棗。可謂博雅之一端也。賞悅之士。寧不敬羨。弘治甲子歲陽月望後日五日葑門邢參題於義方書舍。

又其一爲故宮圖書館所藏。請更述之。

欣賞編及續欣賞編。萬歷間茅一相所刻。一相別號康伯。歸安人。徐中行爲之作

序

千頃堂書目著錄云先是吳郡沈潤卿有欣賞編十卷一相愛之後以已意爲續分甲乙十集

其中燕几圖一卷與沈本不同

者。其凡例中將卓大小凡七圖如左列於第二頁首行。而魚尾上下有欣賞燕几凡例等字。首頁中縫下闌有鄒邦彥刻四字。皆沈本所無。

據此則燕几圖之傳。自陳叔方始。叔方得於沈仲悅。再傳而爲王仲遠。三傳而爲朱性甫。四傳而及沈潤卿。(沈津)刻於欣賞編。其來歷鑿然可明也。

陳叔方者。果何如人乎。檢四庫提要。潁川語小條下。稱有兩陳叔方。一宋人。一元人。不敢斷其爲誰。今按元之陳叔方。名植。與跋燕几圖者適合。提要之言曰。

倪瓚清秘閣集。有與陳叔方書二首。鄭元祐僑吳集。有元故愼獨處士陳君墓志

銘一首。稱吳有隱君子。曰陳叔方。其名曰植。爲宋遺民寧極先生陳深之子……

再檢僑吳集。而得叔方之身世如左。

吳有隱君子。曰陳君叔方。自其上世。皆以讀書績學。服膺儒術。然以隱約終其身。至叔方。三世於茲矣。……至於畫思之盤礴裸委。山林泉石。幽篁怪木。各盡其變態。然富貴以挾而求之者。雖百金不與一筆。……至正壬寅（二十二年）辜月五日卒。享年七十……君諱植。自號慎獨叟。朋友私謚曰慎獨處士。……

叔方以至正壬寅卒。年七十。則跋燕几圖時。至正丁亥年五十五。而倪瓚以洪武七年甲寅卒。年七十四。少叔方八歲。年代皆吻合無可疑者。

燕几圖傳本來歷。既粲然明白。則四提庫要所云此書爲閑適遊戲之具。陶宗儀已收

說郭中。此後人錄出別行之本數語。嫌於未確。蓋正德間沈潤卿刊欣賞編。內有燕几圖。而說郭之有刊本。尙遠在其後。今檢欣賞編提要如下。

欣賞編不著撰人名氏。徐中行序但稱沈潤卿。以千頃堂目錄考之。乃沈津所編。潤卿其字也。所箸鄧尉山志已著錄。序中所云茅子康伯續者。亦不著其名。卷中有茅一相補閱字。蓋即其人矣。序稱書十卷。然實止八冊。不分卷數。序稱始於詩法。終於修真。而書中詩品詞評。乃在第三冊。尤顛舛無緒。所載書出陶宗儀說郭者十之八九。皆移易其名。其說郭所無一二種。亦皆妄增姓氏。別立標目。非其本書。至於改竄屠隆碑帖考。尤多舛戾。說郭一百卷名見。孫作所撰陶宗儀傳。世所行本。已非其舊。此更剽竊而變亂之。風益下矣。

據此館臣所見非沈氏原本。乃茅康伯續欣賞編本。無陳邢二跋。致是書來歷就湮也。傳來既明。請辨作者。此書原署雲林居士黃長睿伯思撰。伯思北宋時人。卒於徽宗初年。事具宋史本傳。四庫提要據其存沒干支。斥此書爲後人僞託。其言曰。

舊本題宋黃伯思撰。考伯思爲北宋時人。卒於徽宗初年。此本前有自序。乃題紹熙甲寅十二月丙午日。則南宋光宗之五年。如謂爲紹聖之誤。則紹聖四年起甲戌。盡丁丑。實無甲寅。前乎此者。甲寅爲神宗熙寧七年。後乎此者。甲寅爲高宗紹興二十四年。按高宗紹興二十四年爲甲寅。四庫提要誤爲二十四年。廿字衍。亦皆不及。又伯思字長睿。而序末題雲林居士黃長睿伯思序。以字爲名。以名爲字。尤舛誤顛倒。殆後人所依托也。

夫紹熙記年。與黃伯思絕無聯并爲一之理。洵如提要所云。雖伯思所著東觀餘論。爲

其次子訥所纂刻。時在紹興丁卯。或者紹熙甲寅爲紹興丙寅之誤。然終無解於後人依托之論也。

然則伯思之名。果何緣而爲人所依托乎。說者謂陳叔方跋首稱雲林居士燕几圖。而不著伯思之名。叔方適與倪瓚爲友。瓚號雲林子。好古器。畜古几。此雲林二字。又似指瓚而言。蓋元明之際。山林隱逸之士。風尚所趨。大都類此。視北宋尤爲近似。或者後人傳寫。以伯思亦有雲林之號。遂以瓚之所作。嫁於伯思歟。

尤聲伯清賢記（見適園叢書）云倪雲林好古。敏以求之。故所畜古器充棟。其所擁愛。旦夕撫弄。不忍去眸指者。厥惟米襄陽几。……几爲海嶽庵中物。長七十寸。厚十寸。闊二尺有半。西蜀千年黃柏所製。……

然攷瓚之號雲林。蓋在早年。及知伯思亦有此號。遂不復用。（見清賢記）而細玩跋中語意。似叔方未識雲林居士。展轉得圖以傳好事者。若爲瓚之所著。則二人固爲知交。不應至此。此一疑竇也。

且攷瓚以詩畫馳聲元明間。寸縑尺素。獲者珍如拱璧。其名較伯思更爲人所熟知。當洪武永樂間。王仲遠繕鈔此書。與正德間沈潤卿刊行欣賞編。距瓚之亡。近者二三十年。遠者亦百餘年。而沈本有邢參一跋。參與仲遠。皆隸籍吳門。於瓚爲鄰邑。以常理推度。誤伯思爲瓚。容或有之。不易誤瓚書爲伯思所作也。又細檢書中六花交瓚四直羅紋諸稱。甚類李明仲營造法式中所用之專名。李氏與伯思同爲北宋末人。其真爲伯思所撰。而序文年月。傳寫謬誤耶。未可知也。

吾曹職志。在求古來哲匠而表彰之。爲黃爲倪。初無成見。第倪瓚之說。旣無確據。而是書作者。明以來刻本皆署伯思之名。在未發現新證物以前。則唯暫仍其舊。以此書屬之伯思而已。矧原序謂初作二十體。宣氏谷卿擴爲二十有五。谷卿籍貫事蹟雖不可考。然伯思爲創。谷卿爲因。序文言之鑿鑿。似非全出虛構。所謂智者創物。巧者述之者。是已。謂是書爲伯思所作。亦何不可。

余初以說郭傳本字體不清。圖式中體名錯落尤甚。遂不得不乞靈於善本之校讐。而欣賞篇本所有圖式。又缺二頁。名體次序。亦有異同。兩書參較。始獲貫通。且喜兩書卓樣圖式尺度原則無二。余旣依樣倣製。以實物錯綜布置。形體畢陳。然後其參伍變易之故。與夫定名取義之由。何者爲黃伯思所創。何者爲宣谷卿所增。不難一一辨析。

陳叔方以周禮司几筵之文。訓燕几之用。其義甚通。按攷工記室中度以几。堂上度以筵。明堂之制。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五室凡室二筵。則室中二筵。爲地一丈八尺。但几爲若干尺。諸家迄無定訓。戴氏攷工記圖。據馬融說。几三尺六之而合二筵。阮諶几圖考。謂几長五尺。高一尺二寸。廣二尺。阮元周禮注疏校勘記。則司几筵下有二几五尺。高三尺。今以几筵制度論之。几爲長方形。可依可凭。爲長者尊者設。惟王左右各一。而覲禮爲國賓設者。尙有升授拜讓之儀。則几之不宜於廣大可知。由阮氏之說。几長五尺。殊難適於二筵之室。而長五廣二之比。尤無解於積方之旨。故余主馬融三尺六之而合二筵之論。但馬氏舉其長。未及其廣。若以積方之法推之。其長三尺。其廣應爲一尺五寸。然後積廣爲長。三六之體始合。伯思之製燕几。雖遠在席坐廢除以